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所有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34 号公告《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贾帅、胡伟、葛亚南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35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贾帅、胡伟、葛亚南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